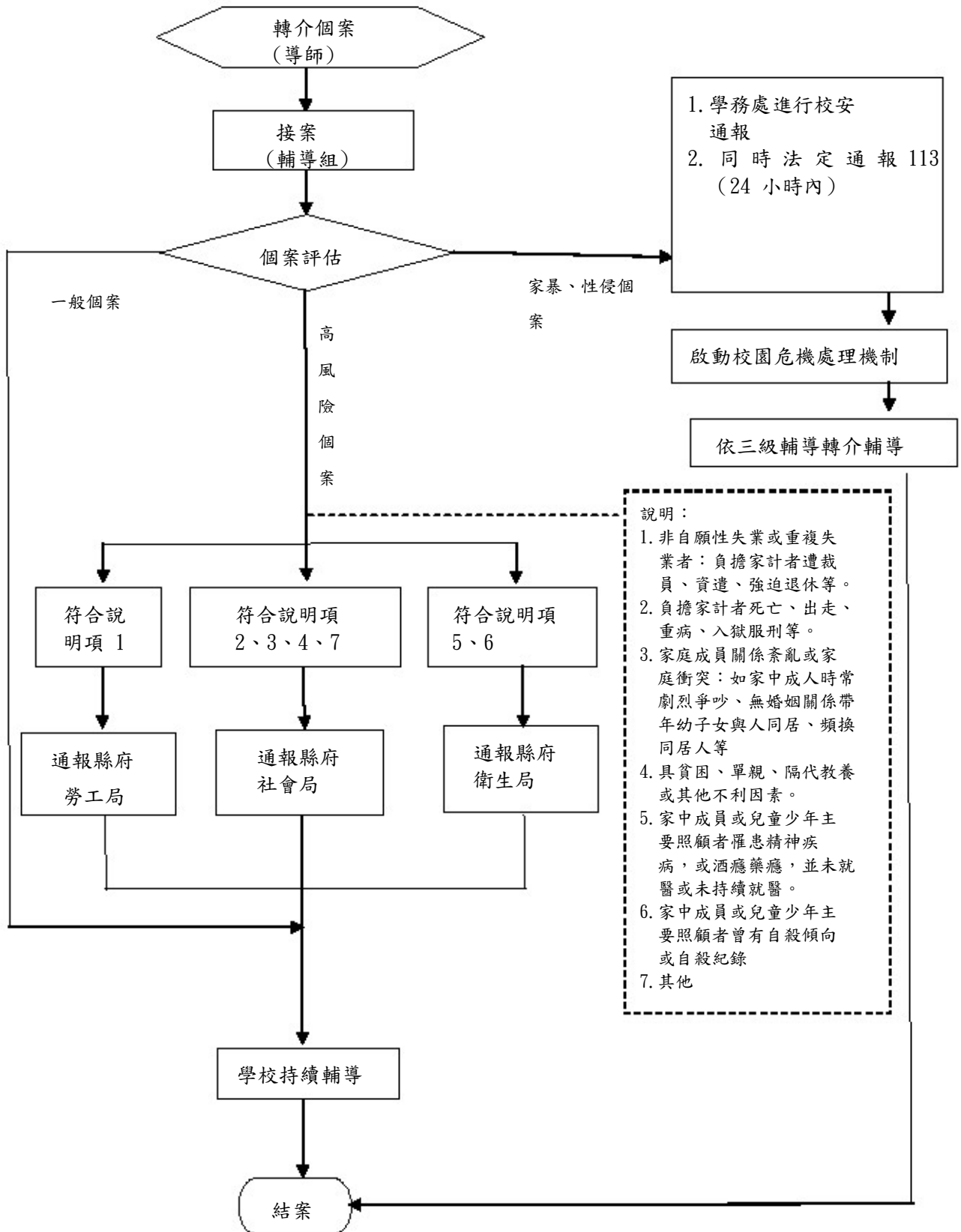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兒少保護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



作業說明

項目編號	
項目名稱	臺北縣高國中辦理兒少保護評估暨通報輔導作業流程
承辦人員	輔導組長
相關人員	導師、生教組、資料組、註冊組
辦理期程	全學年
辦理時間	全學年
注意事項	應就全體教師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高風險家庭指標，以提升教師辨識高風險家庭能力
相關法令	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二、臺北縣 9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三、家庭暴力防治法 四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辦理方式	<p>一、導師或任課老師發現疑似學生，填寫轉介單予輔導處。</p> <p>二、輔導組與轉介老師確認個案資料，並進行個案晤談與評估。</p> <p>(一) 家暴、性侵個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務處於 24 小時內向教育部「校安系統」進行通報，輔導處通報「臺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」。</li> <li>2. 家暴、性侵個案，如經媒體揭露，校園應立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，由校長指定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輔導處應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，之協調聯繫。</li> <li>3. 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，必要時應陪同學生，給予心理支持。</li> <li>4. 個案如需轉學安置，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、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 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並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加強輔導。</li> <li>5. 個案如在原校就學，輔導處應依三級輔導制轉介輔導，並安排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。</li> </ol> <p>(二) 非家暴、性侵個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檢視個案是否符合下列任一項高風險家庭指標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。</li> <li>(2) 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。</li> <li>(3)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頻換同居人等。</li> <li>(4) 具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。</li> <li>(5) 家中成員或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，或酒癮藥癮，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。</li> <li>(6) 家中成員或兒童少年主要照顧者曾有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</li> <li>(7) 其他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確定個案目前受照顧情形及已獲得之相關資源，並於通報表上勾選。</li> <li>3. 簡述個案家庭背景、生活適應情形以及案家需協助處理事項。</li> <li>4. 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符合前項指標 1 者，通報勞工局。</li> <li>(2) 符合前項指標 2、3、4、7 項或多項指標者，通報社會局。</li> <li>(3) 符合前項指標 5、6 項者，通報衛生局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輔導處協同導師後續追蹤輔導，同時需安排認輔老師定期與個案晤談以掌握個案狀況及改善情形。</li> <li>6. 經導師、輔導老師持續追蹤輔導，個案家庭問題已獲得協助或改善使得結案。</li> </ol>

